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1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曾榮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肆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分期償還協議書第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債務等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8,434

01 元，兩造乃簽立分期償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自  
02 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124年4月20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  
03 分120期，第1期至第119期止，每期應償還10,000元，最後1  
04 期應償還88,434元，且如有一期未按期繳付，原告得不經通  
05 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即  
06 未依約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先位依分期償還協議書  
07 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  
08 告1,278,434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被告母親李藝華前向原告購買「投資10年期  
11 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」（下稱系爭投資商品），嗣  
12 李藝華逝世，系爭投資商品之投資本金及收益債權由被告及  
13 訴外人曾妤葳繼承，各分得2分之1。又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  
14 桃園地院）於112年7月11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  
15 令）扣押被告對系爭投資商品之投資本金及收益債權，詎系  
16 爭投資商品到期，被告無視系爭執行命令，逕於114年1月21  
17 日向原告辦理其得繼承並提領系爭投資商品之投資本金及收  
18 益債權2分之1計1,278,434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致原告後  
19 續僅得墊付系爭款項解繳桃園地院執行處，被告因而受有債  
20 務消滅之不當利益，另原告解繳系爭款項之支票發票日為11  
21 4年4月21日，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返  
22 還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278,434元，及自114年4  
2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  
24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6 述。

27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債務乙節，已據其提出分期償還協議  
29 書、催告通知、系爭執行命令、民事執行處函文、繼承存款  
30 暨領取申請書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  
3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分期償還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  
03 告給付1,278,434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先位之  
05 訴既有理由，則其備位之訴，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  
06 明。  
07 七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  
08 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  
09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  
10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  
11 此敘明。  
12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黃文芳